

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書

一、本公司（行）擬聘請_____君為專責報關人員，受託向貴關辦理報關簽證業務，茲依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檢具測驗合格證書，考試合格證書，向貴關辦理登記，謹將有關事項列明如下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 址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合格證書 字 號	

二、茲聲明本公司（行）之專責報關人員絕無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各款情事，並保證其今後辦理報關簽證業務時，絕對遵照該辦法及有關規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任由貴關依照規定論處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箱 號：_____

報關業名稱：_____（印鑑）

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專責報關人員：_____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合格證書正本及報關證領取方式（辦理新設立報關業者，免勾選）：

臨櫃領取，電話：_____

郵寄送達，地址：（ ）_____

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用印處（辦理新設立報關業者，免用印）：

※應檢附文件請見下頁說明。

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應檢附文件

申報項目	應檢附文件	基隆關網站資料 下載路徑
專 責 任 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登記申請書(大小章、公會用印，新設立報關業者，免報關公會用印)2. 承諾書3. 聲明書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不需裁切)5. 考試合格/及格證書正本(證書數位化者得以影本替代正本)6. 一寸證件照(請於照片背面標註姓名及箱號)7. 在職證明或在保證明(擇1檢附即可，辦理新設立報關業者，免用印) <p>※專責人員不得兼職，倘任職於其他報關業，應先辦理離職。</p>	• 登記申請書、承諾書、聲明書： 基隆關首頁/資訊匯流/書表下載/報關業員工僱用離職書表
洽詢單位：業務二組 電話：(02)2420-2951 分機 5424 (專責任職)、5423 (新設立)		